忻政办发〔2022〕86号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忻州市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达产达效十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五台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忻州市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十八条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忻州市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

达产达效十八条措施

为了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影响，支持工业企业加快复工复产达产达效，促进全市经济快速回升向好，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保障能源安全供应。在确保安全生产前提下，组织重点煤炭企业增产增供，确保完成全年600万吨增产目标和全年11550万吨产量任务，力争产量达到1.3亿吨。推动煤矿智能化矿井和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为明年煤炭产量增长奠定基础。协调煤炭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与洗煤企业、电力企业、焦化企业对接合作，保障重点工业企业用煤需求。加强煤电油气运动态监测，及时掌握企业复工复产要素需求，确保能源稳定供应。加强重点发电企业存煤监测，提高中长期合同履约兑现率。强化电力运行监测调度，督导发电企业做好设备维护，确保统调电厂稳发满发，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保障企业复工复产用电需求。（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四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二、简化复工复产验收程序。对应疫情导致停产停建不超过10天的煤矿、化工企业，由主体企业自行组织进行验收。停产超过10天的煤矿、化工企业由当地应急部门尽快组织验收。对因事故停产停建煤矿，按照《山西省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整顿恢复机制实施办法》有关要求尽快开展复工复产验收。（市应急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执法四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三、落实生态环境正面清单。严格落实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制度，对于保障疫情防控、保障国计民生及国家战略性产业等领域的重点企业，提供精准服务保障，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限产、不停产、少检查、少打扰，坚决杜绝“一刀切”，为企业复工复产营造良好环境，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建设。（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四、强化惠企政策落实。按照就高不就低原则，顶格落实中央和省出台的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企业纾困解难政策，延续执行2022年出台且在有效期的惠企政策。要一企一策、精细赋能，将社保费缓缴政策、中小微企业和货车司机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政策、降低市场主体用水用电用气成本等惠企政策逐项落到实处。各地各部门要在门户网站、办事服务平台等显著位置公开发布惠企政策，加强主动推送，采取多种方式做好宣传解读，努力扩大政策知晓率和覆盖面，确保各项措施直达基层、直接惠及市场主体，便于企业应知尽知、用足用好。（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五、延续执行普惠性减税政策。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1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足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落实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政策，确保省级“六税两费”减免政策落实到全市所有使用主体。（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六、着力做好稳岗就业。着力做好稳岗就业。鼓励企业用心、用情、用岗、用薪留人稳岗，促进连续生产，落实小微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开展企业复工复产用工专项行动，全面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优化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部署要求和山西优化疫情防控“十条”举措，根据驻地企业招工需求，组织针对性招聘活动。市县两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抓住“两节”关键时间节点，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方式集中为各类用工企业和农村劳动力、就业困难人员等提供服务。（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七、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全市暂缓出台可能增加企业负担的各类政策。2022年12月至2023年3月企业产生的水、气费用可申请缓缴，金额过大可申请部分缓缴，缓缴期内“欠费不停供”，免收欠费滞纳金。（市发改委、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税务局、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八、加快拨付各类扶持资金。从快落实国家和省、市涉企专项资金支持政策，12月底前将各级各类年度扶持资金分配到位、拨付到位，直达受惠企业，增强企业资金流动性，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对上级下达的列入2023年预算的技术改造、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特色专业镇培育等具备下拨条件的涉企资金可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加快下拨进度，年底前做到应拨尽拨。（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九、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发挥好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信贷政策精准滴灌作用，督促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领域、受困企业复工复产资金保障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区域、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融资政策、优化授信流程、下放审批权限、提升容忍度等方式，保障和提升金融供给能力。金融机构要针对不同类型企业，开发支持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的融资产品，开发普惠小微信用贷款产品，优先满足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信贷需求。组织召开政银企对接会，建立信息互通平台，上门开展融资服务。2022年12月到2023年3月新发生的批量化担保业务，实行担保费率减半政策。2022年12月份至2023年3月份企业产生的电费，国网电力公司积极协助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电e金服”平台申请“电e贷、电e票”等电力金融产品，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助企纾困。（市金融办、人行忻州中心支行、忻州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畅通物流运输通道。加强协调对接，畅通我市与周边省（市）的货物运输，在车流量较大的国道、省道和高速公路，以及易堵易塞的收费站、集运站、大型企业出入口和路段增加警力，全力保证货物快进快出；对重点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所需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即零部件相关运输车辆开通“优先通道”，做到优先通行。配合落实好高速公路货运车辆过路费减免政策，降低货运成本。组织调度货运物流企业增加货运车辆投放量，恢复正常的货运秩序。（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一、高效支持开发区企业。鼓励5个工业类省级开发区年内为工业企业减免6个月标准化厂房租金。推进开发区规上工业企业快速增长冲刺60天行动计划，对有条件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工业企业，县（市、区）政府和开发区管委会主要领导入企一线帮扶。（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二、大力支持“白名单”企业。加强对6户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白名单”企业协调服务，对2023年1月至3月期间“白名单”企业当月产值同比增速达到50%或100%以上的，在争取省级技改资金一次性50万元或100万元奖励基础上，市级再给予50%的配套奖励支持。（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三、发挥产业链重点企业带动作用。围绕全市八大重点产业链，加大对带动能力较强、涉及关键零部件较多、跨区域配置资源较广的产业链龙头企业对接指导，鼓励带动上下游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对于“建链延链补链强链”作用明显、2022年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以上且同比增长10%以上的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产值增量每增加1亿元再奖励5万元，单个企业累计获得奖励最高不超过50万元。（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四、优化项目审批流程。审批部门按照“全代办、网上办、零见面”要求，推行项目容缺+并联审批，对重点企业新建、改扩建项目的用地、规划、能评、环评、水电气接入等审批服务事项，实施部门联动，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涉及评估评审的项目，材料网上传送，专家视频评审。对涉及疫情防控、保障城市运行、重要国计民生等重点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对证照过期不能及时办理延期或变更的，有效期至少顺延3个月，超过3个月的，按照规定执行。（市行政审批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五、开展入企服务帮扶。市、县政府两级分别成立由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专班，重点帮扶规上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健全完善市领导包联重点企业制度，对大中型工业企业实现帮扶全覆盖，各县（市、区）入企服务小组要实现入企服务全覆盖，重点讲形势、送政策、解难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六、加强运行监测分析。建立日监测、周调度、月通报制度，密切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及时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工业经济平稳运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七、强化督导检查。各地各部门要围绕复工复产、包联帮扶等开展重点督查和专项督查，直插一线、深入基层开展明察暗访，综合运用通报、约谈、警示、提醒等手段，全力推动各地措施落地、问题解决、工作提升。对履职尽责不到位，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甚至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十八、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相关部门将本部门相关政策举措逐级传达，指导企业便捷享受政策红利，积极引导社会预期。宣传部门及时宣传解读中央、省、市疫情防控政策、助企纾困政策，切实唱响主旋律、凝聚正能量，提振全市上下共克时艰、迎难而上的信心决心，宣传报道企业复工复产达产达效情况，营造稳经济增长的浓厚氛围。（市委宣传部、忻州日报社、忻州广播电视台，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分别按职责任务落实）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法

院，市检察院。

 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印发

 共印140份